附件2

2024年无棣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全员岗位聘任制人员面试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一、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提供的材料

1.《报名登记表》；

2.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5.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6.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7.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其他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1.**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复印件），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可取得岗位要求学历学位的承诺。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2.**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经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同意。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的人员）应聘的，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其他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提供由用人单位或用人权限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阶段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同意报考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2024年无棣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全员岗位聘任制人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2024年9月30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